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3〕45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0号建议的答复

梁书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天然气进入农村（社区）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燃气建设工作的关注和对我们的支持和建议。近年来，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，燃气设施城乡融合发展已上升为我市中心工作之一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将燃气设施城乡融合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工作部署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燃气管理部门、市直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认真研究，制定了2022年至2025年燃气管道敷设计划、新发展行政村计划，明确了年度工作任务，计划通过五年的时间，将农村燃气覆盖率达到100%。

自2022年，不断持续扩大天然气供给覆盖面，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燃气管网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。截至2022年底，已新建燃气管网118.3公里（其中农村108.7公里），新覆盖行政村204个，中心城区已实现“村村通”，圆满完成2022年工作任务。

2023年计划新覆盖行政村225个。其中，长葛市新覆盖行政村38个，禹州市新覆盖行政村82个，襄城县新覆盖行政村27个，鄢陵县新覆盖行政村68个，建安区新覆盖行政村10个。截至目前，新建燃气管网54.63公里（其中农村37.66公里），新覆盖行政村74个。其中，长葛市新覆盖行政村16个，禹州市新覆盖行政村21个，襄城县新覆盖行政村9个，鄢陵县新覆盖行政村26个，建安区新覆盖行政村2个。目前农村燃气覆盖率已达到69.34%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“宜管则管、宜罐则罐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着力做好辖区内天然气输配系统、瓶装燃气供应站规划布局，充分调动燃气企业投身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的积极性。在具备铺设燃气管网条件的地区，要求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多措并举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

法，切实降低建设工程安装费用，大力开展用气宣传工作，切实减轻用户负担，提升燃气用户用气意愿。在不具备铺设燃气管网条件的地区，一方面加强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建设和管理，另一方面积极研究液化气（LPG）微管网供气系统。以储罐供气技术为基础，将原本“瓶装供应，各家储存，自行保管”的供气模式转变为“气源集中供应，微管网分散入户，企业远程在线监控”的模式，确保农村用气安全、经济、高效。

（二）强化农村燃气设施运营管理工作，防止安全事故。各燃气企业向农村加派专业安全巡查人员、运维抢修人员或采取委托经燃气专业培训合格后的农村常驻人员，做好燃气设施巡查、户内安全检查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充分结合当前农村供用气特点，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严禁用户室内燃气、炉火双火源同时使用，严禁卧室、浴室与燃气用具安全区不隔离，特别是要针对架空燃气管线多、燃气用具与电线安全距离不够等农村出现相对较多的问题，有针对性的提前采取保护措施，做好农村燃气设施运营管理，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统筹协调，针对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，积极做好沟通协调，形成合力，扎实有效地促进燃气设施城乡融合建设。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清洁能源和“气化乡村”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燃气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，开展定期巡查、入户安检等，深入农村一线，破解工作推进中的难点、堵点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，加大清洁能源宣传力度，创新运营模式，调动农村居民使用管道天然气的积极性，持续推进天然气向农村延伸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1334、13937463486；

联系人：刘净净；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